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中心第 17 次中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09：30
- 二、開會地點：學輔中心 C222 團體輔導室
- 三、主席：王伯文主任
- 四、出席人員：林俐彤、王素敏、林琬真、鄭泓鎂(假)、曾琳方(假)、何佳璇(假)、徐名慧、黃馨儀、羅惠分、陳玟芬、詹艾綦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會議記錄：陳玟芬
- 七、業務報告：

1.林俐彤：

- (1) 108-2 全校導師會議確認日期為 3/4 及 6/3，請大家預留日期並避免當日下午安排重大活動。
- (2) 第 2 次全校導師會議於 12/18 召開，已完成聯繫與會導師及長官，並完成發送會議手冊內容。
- (3) 排定 12/24 中午召開學務會議，已通知相關與會人員出席與會，另通知各組、學生會如有提案，於 12/17 前提出。
- (4) 108 年度訓輔活動已近成果結案時間，請同仁檢視本學期活動成果及照片是否更新，並請於 12 月底完成活動成果內容。
- (5) 學務會議學生會長是否列席出席，提請討論。

主任回應：

- (1) 學務會議的學生會的提案資料請先退回，請學生會先提交給指導老師審閱後再提案。
- (2) 學務會議因學生會有提案，還請學生會長列席說明提案原委。

2.王素敏：

- (1) 活動陸續完成，這週進行情感教育計畫核銷，12 月底最後一場班輔完成，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核銷。
- (2) 著手自殺防治守門人計畫撰寫。
- (3) 109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近期公告招募。
- (4) 個諮與個管持續服務中。

主任回應：

- (1) 109-1 全職實習心理師人數未限定，徵選日期確認即可公告。

3.曾琳方(假)：

- (1) 109 學年情感教育完成，預計本周跑完公文便將紙本寄出。
- (2) 12/18 進行一場班級輔導，主題為時間規劃，邀請凱心希望的張可微諮商心理師帶領。
- (3) 12/25 與志工隊合辦『人際互動』的工作坊，邀請李明峰諮商心理師帶領。
- (4) 諮商和個管持續進行中。

4.林琬真：

- (1) 雲林地檢署公文已於上周五寄出。
- (2) 訓輔款經費流用完成，預計本周完成訓輔款核銷。
- (3) 成果整理與交接準備。
- (4) 個管諮商進行，因期末將近，陸續結案。

5.鄭泓鎡(假)：

- (1) 大專院校輔導工作計畫公文及申請書本週會寄出。
- (2) 持續個管與諮商。

6.何佳璇(假)：

- (1) 12/11 下午 15:00-17:00 舉辦就業面面觀，參加學生約 10 位，學生反應良好，活動結束後還留下來主動積極詢問相關問題。
- (2) 12/11 人際團體已辦理完畢，在老師的帶領下，成員有寫回饋卡片給資教。
- (3) 12//13 下午舉辦期末動作技能評估，共計有八位同學參加，感謝惠分的支援協助活動，文創系腦麻生的宿舍課桌椅需要調整，以利該生的課業學習。(說明:該生因為腦麻上肢張力大，桌椅高度無法符合其需求，將會與職能治療師討論如何解決)。
- (4) 明天(12/18)下午將辦理生涯覺察活動最後一次活動。
- (5) 預計 12/19(四)中午舉辦【探索生涯轉銜的需求】，帶領同學共同討論其轉銜需求，以利未來轉銜輔導的規劃。
- (6) 預計 12/20(五)下午兩點舉辦吃湯圓活動，邀請學生輔導中心的夥伴共襄盛舉。

主任回應：

- (1) 考量目前無經費可支應，建議可先將資教升降桌暫移至宿舍供某學生使用。
- (2) 探索生涯轉銜需求的活動，建議可藉由一些工具做評量，會更有依據。
- (3) 有關 109 年的經費，建議活動儘量於學期中辦理，年底的時候才更有充裕的時間做成果報告。

7.徐名慧：

- (1) 明天晚上六點期末活動在學慧樓 135。
- (2) 原在資源教室做服務教育的應社新生自 11/20 之後就未再來資源教室做服務。近日從服學組得知學生及家長去詢問能否認其他單位的服務教育時數。職於 11/29 向該生確認過是否不再繼續做服務，該生表示確定，當日結算服務教育 12.5 小時。但在 12 月初家長來資源教室時，也從家長方得知該生回去所說的訊息與職不同，告知家長該生本學期服務教育可能被當，請家長適時協助安撫學生情緒，並說明後續重修的方式。
- (3) 近日民音系某生有曠課情況，家長要求系上個別課程要補課或是退費，職覺得有可能會在期末時到校找校長訴求此事，先行告知主任了解。

主任回應：

- (1) 應社新生在資教服務狀態，要向家長充分解釋說明清楚。

(2) 民音系某生家長因該生缺曠課過多要求補課或是退費，因經費非我們管控，此事學輔中心無權介入。

8.羅惠分：

- (1) 特教生學習困難評估計畫目前已經有 10 個同學報名，預計本周開始執行，相關執行方式會再與玟芬討論。
- (2) 預計 12/23.12/24.12/25 中午成均館旁太極鼓下義賣，場地的部份有詢問總務處，目前此地並無需登記，所以可以讓特教生自己學習規劃。

9.黃馨儀：

- (1) 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尚有幾位同學未繳交，已請認輔老師催促，預計於 109 年 01 月 10 日前發文至教育部。
- (2) 有關教育部補助招收特教生獨招甄試經費，文創系費用已全數核銷完成，應社系尚有\$14,535，預計於本週五前核銷完成。
- (3) 職將於年底前將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核銷完成。

10.實習心理師：

- (1) 持續個諮、團體服務。
- (2) 12/18(三)、12/25(三)辦理心理測驗。
- (3) 配合資源教室辦理「特教生學習困難評估計畫」。

主任回應：

- (1) 以往參加學輔中心活動，多數為生死系、應社系報名，請分析本次報名參加心理測驗之學習困擾同學的「系別」，如有課程問題可以向該系主任反應，該系學生有學習困擾，請老師調整授課方式或進度。

八、綜合討論：

- (1) 將召開學生事務會議中心有沒有相關法規需修訂，目前學生輔導委員會配合評鑑暫定明年 3 月底開會，評鑑資料同仁雖已完成，但因繳交時間延宕，還請同仁再將 108-1 所執行的宣教活動數據堆疊上去。
- (2) 香港反送中運動後遺症，教育部發現學生未依公告欄管理辦法張貼，也請同仁在學生輔導時，多留意相關議題的情緒波動，因學校有僑生、陸生、交換生，雖已交待生輔組注意，但同仁發現後，還請儘速向上呈報。
- (3) 學生期末曠缺課通知追蹤期間，還請同仁、資教、實習心理師配合連絡至少 3 次，方法可使用 E-MAIL、簡訊等等。
- (4) 實習心理師專業時數不足，下學期請多開團體輔導，從團體輔導篩選推薦個別諮商來補足專業時數，還請行政、專業督導多留意實習權益。

九、散會：上午 10 點 40 分

記錄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